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〔2021〕-171

关于转发省厅《关于全面加强 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 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，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深入贯彻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企业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要求，全面落实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水平，夯实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配额分配数据基础，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相关工作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关于全面加强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-335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抓好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要根据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，加强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责任制的监督检查。把企业建立健

全和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因拒不落实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纳入惩戒范围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同时，通知各相关企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制定完善并公开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责任制，同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责任制的教育培训及考核管理。

